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2號

抗 告 人 謝孟秀

代 理 人 蔡旻哲律師

抗 告 人 謝佩如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宏信間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原裁定關於命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之金額部分，應更正為：為抗告人謝孟秀供擔保金額為新臺幣九萬〇八百三十四元；為抗告人謝佩如供擔保金額為新臺幣八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2人執兩造間於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20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00000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對相對人之存款及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然相對人以在原法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4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惟相對人對系爭執行名義債權空言主張抵銷，本件聲請實無停止之必要性，應不予停止。原裁定未敘明如不停止執行將有何難以回復之損害，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遽命相對人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尚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可參。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

01 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之，然法院依此
02 裁量，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及如不停止
03 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行是
04 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
05 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
06 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08 三、經查，抗告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對相對人聲請為強制執行，原
09 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嗣相對人以向原法院提起
10 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11 行程序等情，有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可參。嗣
12 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原法院判決相對人部分勝訴等情，亦有原
13 法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113年度訴字第448號判決可參，足
14 見相對人所提異議之訴在法律上並非顯無理由；且觀諸抗告
15 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物除相對人之存款、債權外，尚有不動
16 產，如不停止執行，一旦拍賣後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本
17 院因認本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18 四、另查，抗告人謝孟秀、謝佩如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
19 之債權額依序為「403,705元，及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謝佩如為「37萬元，及自113
21 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執行卷
22 可稽。是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所供擔保金額，自應以抗告人
23 請求執行之金額未能即時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定之。而本件
24 債務人異議之訴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
25 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
26 之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如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
27 期間約為4年6個月即4.5年，謝孟秀因停止執行系爭執行程
28 序，可能所受之損害為90,834元（403,705元×5%年息×4.5年
29 =90,8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謝佩如因停止執行系爭執
30 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為83,250元（37萬元×5%年息×4.5年
31 =83,250元），爰依此酌定為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原法

01 院計算謝孟秀因停止執行系爭執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為
02 9,084元、謝佩如因停止執行系爭執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
03 為8,325元，為有誤算，爰由本院將該部分更正之。

04 五、原裁定准相對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
05 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
06 告。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10 法 官 林福來

11 法 官 黃義成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蔡孟芬